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文件

苏交执法综函〔2024〕259号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和 简案快办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总队),局机关各处局,各直属高速公路执法支队:

现将《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和简案快办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 和简案快办指导意见

公平与效率是深化行政执法改革的核心价值。为深入贯彻落 实国家、部、省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系列决策部署,切实为基层减 负赋能,依法快速办理简单案件,严格规范办理复杂案件,现就 实施交通运输处罚案件"简单案件快办"和"复杂案件精办"工 作,提出如下意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救济权利、依法履行配合义务,不因"简单案件快办"减损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持依法行政,遵守法定程序,优化完善办案流程,精准提升执法效能,降低当事人时间成本,做到"提速不降质"。坚持风险防范,健全制度机制,加强全过程有效制约监督,切实防范化解技术风险、程序风险和舆情风险。综合考量执法成本和执法效果的均衡,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效,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遵循执法规律推进繁简分流

(一)全过程实施繁简分流。立案审查阶段,当事人虽有违 法行为,但明显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对当事人进行口头教育后, 可以直接不予立案。对立案后有新的证据证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案件办理阶段,对案情相对简单、违法事实清楚的普通程序案件,进入"简单案件快办"程序。在调查取证中,当事人主动认错认罚并明确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尊重当事人快速获得执法结果的意愿,依法实施"简单案件快办"。在办理过程中,发现案件疑难复杂的,应当及时转为"复杂案件精办"。

(二)不适用"简单案件快办"情形。对经过听证程序、社会关注度高、案情疑难复杂、可能涉嫌犯罪或者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普通程序案件,不适用"简单案件快办"。

二、多措并举提高执法效率

- (三)证据认定多元化。当事人在自书材料、询问笔录等证据中承认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并有视音频记录和现场笔录等相互印证时,可以快速确认违法事实,完成调查取证。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无异议,且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足以认定案件事实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可以替代询问笔录、现场笔录。
- (四)调查取证便捷化。在具备信息化手段查验基础支撑条件下,能够通过自动获取、在线取证、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的,可以不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材料,减少当事人时间成本。
- (五)程序统筹协同化。加强调查、审核、决定、送达程序的统筹协调,在不减少法定程序的前提下,探索实行"集中办"

"专业办""快速办"。

- (六)立案调查灵活化。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立案事由以外的 违法行为的,可以报请负责人决定是否增加立案并一并调查。同 一涉嫌违法行为人有多种违法行为的,可以合并立案、调查,分 别裁量、决定,合并执行。
- (七)类案分析规范化。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简单案件快办"类案分析,围绕违法行为构成要件对关键证据、询问要点等进行研究,编制范本文书模板,为案件快速办理提供标准化指导。
- (八)跨区域协作调查。当事人、证人无法到达现场时,办案地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可提请所在地执法部门协助处理。办案地执法部门通过远程网络视频询问,全程录音录像,所在地执法部门协助核实身份、收集证据、打印询问笔录由被询问人签字或者捺指印,并将相关书证、笔录原件送交办案地执法部门。
- (九)线上自助办理。当事人认错认罚,且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足以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法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规定,试点探索行政处罚远程"掌上办""自助办",突破违法处理的办理时间、空间限制。
- (十)快速主动纠误。行政处罚决定书有文字表述错误、笔误、计算错误或者部分内容缺失等情形,但不会导致处罚决定产生歧义及实体结论发生变更,也未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补正(更正)通知书》予以补正、更正,无需重新履行处

罚告知程序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

(十一)规范权利处置。发出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应当明确告知当事人收到文书后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期限及逾期后果。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应当按规定记录或者书面确认。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者在预定格式文书上签字确认。当事人在放弃听证权利或者撤回听证要求后,如果在听证有效期内再次要求听证,且行政处罚决定尚未作出的,应当组织听证。

(十二)合并听证处理。多个涉嫌违法行为人分别对同一案件提出听证要求的,可以合并举行。同一案件中有两个以上涉嫌违法行为人,其中部分涉嫌违法行为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应当在听证举行后一并作出处理决定。

(十三)根据实际开展说理式执法。对"简单案件快办"案件,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口头方式或者将法律教育素材附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等格式化方式简要说理,实施教育。对"复杂案件精办"及争议较大、当事人有实质性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案件,应当全面充分说理,针对争议焦点和不予采纳的陈述申辩内容,进行法理分析和原因阐释。

(十四)优化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引导当事人在检查、调查环节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提高执法文书送达效率。积极向当事人宣传电子送达的优点,推动电子送达方式的广泛应用。

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细化

落实措施。从执法需求、群众关注和市场影响等方面拓展"简单案件快办"应用场景,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个案示范处理带动批量高频案件高效解决。及时总结评估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具有行业特色和实践价值的交通综合执法工作法。各单位可建立案件快办团队或者专业化、类型化办案团队,实现简单案件快办、类似案件专办、复杂案件精办。积极开发利用语音识别技术,在办案场所设置有监控设备的快速办理专区,探索应用集远程视频、电子签名、电子笔录制作等功能于一体的远程办案系统。

附件: 1. 立案/不予立案登记表

- 2. 违法行为通知书
- 3. 补正(更正)通知书
- 4. 陈述申辩笔录(参考模板)
- 5. 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声明(参考模板)

立案/不予立案登记表

案号:

	□1.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i>→</i> : <i>N</i> 1.	□2.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口3.上级机关交办的;										
案件	□4.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										
来源	□5.有关部门移送的;										
	□6.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发现的;										
	□7.其他途径发现的:										
案由											
受案											
时间											
	个人	姓名			性另	1			年龄		
		身份证				I					
		件号						联系电话			
		住址									
当	个体工商户	字号						统一社会			
		名称						信用代码			
事人		经营者						身份证			
基		姓名						件号			
本		住址						联系电话			
情		名称									
况		地址									
	\\\\\\\\\\\\\\\\\\\\\\\\\\\\\\\\\\\\\\	以五十二						统一社会			
	单位	联系电话						信用代码			
		い ム か ハ -	+ 1	姓~	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件号						

案件基 本情况					
立案/不 予立案 依据					
办案机 意见	□建议立案,由、承办。 □建议不予立案。 □建议依法实施"简单案件快办"。				
	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 审批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登记表》不形成案号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者单位					_: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亍为,	违反了	·	的
规定,依据	_的规定,	本机关	拟作出_				处罚	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	罚法》	第四十四	条、	第四十	五条	的规定,	你(单
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机关将	依法予	以复核。	如你	(单位	立)放	弃陈述和	口申辩权
利,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	之日起三	日内进	行陈述和	申辩,	, 本材	1.关将	依法作出	占行政处
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	罚法》	第六十三	条、第	第六十	一四条	的规定,	你(单
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	日起五日	内向本	机关要求	举行	听证。	如你	(单位)	书面提
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未在	收到本通	知书之	日起五日	内向;	本机き	关要求:	举行听证	E,本机
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0							
(注:在序号前□内打'	'√"的为当	事人享	有该权利])				
联系人:	联系	电话:_						
邮 编:	联系	地址:_						
		交	通运输	执法部	3门(印章)		
				年	Ē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补正(更正)通知书

案号:

当事	人(个人姓	名或者单位	名称)				_:					
	本机关于_	年		_月	!	日作出	«	行政处	罚分	央定-	书》	(案
号:		_)有误, 玛	见补正	(更正)如	□下:							
	《行政处罚	决定书》_						(写明错	、浉	弱的字	句及	其所
在页	次和行数)	, 现补正(更正)	为				(写	明改	发正、	补充	的字
句)	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陈述申辩笔录(参考模板)

地点:	时间:	年	月	_日	时	分	至	_日	时	分	
电话:	地点:										
执法人员:	陈述申辩人	:	性别:		单位及	职务:					
记录人:	电话:	联系址	过址:		邮编:						
陈述申辩内容: 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存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的除外。关于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是否已全面了解? 答:(以下空白) 陈述申辩人签名:	执法人员:		执注	去证号:							
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有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和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的除外。关于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是否已全面了解?答:(以下空白) 陈述申辩人签名:	记录人:_		执法证	号:							
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有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的除外。关于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是否已全面了解? 答:(以下空白) 陈述申辩人签名:	陈述申辩内	容:									
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存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和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的除外。关于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是否已全面了解? 答:(以下空白) 陈述申辩人签名:	问:根据行	下政处罚法:	第七条规	定,公	民、法	人或者	其他组	织对行	<u> </u>	所给予的	的行政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存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的除外。关于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是否已全面了解? 答:(以下空白) 陈述申辩人签名:	处罚,享有	「陈述权、	申辩权。	行政处	罚法第	四十条	规定,	行政机	几关在作	出行政外	 也罚决
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的除外。关于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是否已全面了解?答:(以下空白) 陈述申辩人签名:	定之前,应	5当告知当	事人拟作	出的行	政处罚	内容及	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	当事人
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的除外。关于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是否已全面了解? 答:(以下空白) 陈述申辩人签名:	依法享有的	方陈述、申	辩、要求	听证等	权利。	行政处	罚法第	四十五	五条规定	_, 当事/	人有权
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的除外。关于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是否已全面了解? 答:(以下空白) 陈述申辩人签名:	进行陈述和	口申辩。行.	政机关必	须充分	听取当	事人的	意见,	对当事	写人提出	的事实、	理由
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的除外。关于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是否已全面了解? 答:(以下空白) 陈述申辩人签名:	和证据,应	5当进行复	核;当事	人提出	的事实	、理由	或者证	据成立	立的,行	政机关。	<u> 立当采</u>
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的除外。关于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是否已全面了解? 答:(以下空白) 陈述申辩人签名:	纳。行政机	1.关不得因	当事人陈	述、申	辩而给	予更重	的处罚	。行政	处罚法	·第六十二	二条规
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的除外。关于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是否已全面了解? 答:(以下空白) 陈述申辩人签名:	定,行政机	1.关及其执	法人员在	作出行	政处罚	决定之	_前,未	依照本	太 法第四	十四条、	、第四
的除外。关于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是否已全面了解? 答:(以下空白) 陈述申辩人签名:时间:年月日时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十五条的规	见定向当事	人告知拟	作出的	行政处	罚内容	及事实	、理由	白、依据	, 或者	拒绝听
答:(以下空白) 陈述申辩人签名:时间:年月日时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取当事人的	防陈述、申	辩,不得	作出行	政处罚	决定;	当事人	明确於	负弃陈述	.或者申弃	锌权利
陈述申辩人签名:时间:年月日时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的除外。关	于陈述、	申辩的权	利你是	否已全	面了解	??_				
执法人员签名:	答:(以下空白)								
	陈述申辩人	签名:		时间:		_年	月_		日	时	_分
记录人签名:时间:年月日时	执法人员签	名:		执法证	号:				_		
	记录人签名	í:		时间:		_年	月_		.日	时	_分

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声明(参考模板)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本人(单位)(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于年月	日
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对上述文书告知的权利有充	分了
解,并知晓这些权利的行使对于保护本人(单位)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在未	受到
任何外界压力或者诱导的情况下,本人(单位)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	又利。
本人(单位)理解并接受放弃这些权利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因本人(单位)自	愿放
弃上述权利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概由本人(单位)自行负责。	
声明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抄送: 厅法规处。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综合处 2024年12月24日印发